

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文件

青西新综法党组字〔2021〕61号

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严禁内部人员违规干预办案的规定》 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各直属中队、各派驻中队：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严禁内部人员违规干预办案的规定》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

2021年8月30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严禁内部人员违规干预办案的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要求，防止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人员违规干预办案，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宪法法律规定，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纪律，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

第三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规定干预办案：

（一）在线索核查、立案、调查、告知、处罚、执行及复议诉讼等案件办理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邀请执法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三）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转递涉案材料、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

（四）其他影响执法人员依法公正处理案件的行为。

第四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导干部和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因履行领导、指导、监督职责，需要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提出工作意见的，不属于违规干预办案。

第五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办案人员应当恪守法律，公正执法，不徇私情。对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人员的干预、说情或者打探案情，应当予以拒绝；对于不依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提出其他要求的，应当告知其依照程序办理。

第六条 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执法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记录情况由各部门汇总于月底前报局纠风督察办公室。

第七条 执法办案人员如实记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受法律和组织保护。

第八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人员有本规定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构成违纪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人员对如实记录过问案件情况的办案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执法办案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

者不如实记录的，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人员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全系统人员。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离退休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办案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记录表

附件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记录表

案件承办部门：

时间：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件办结时间		
插手过问案件 情况	过问人	
	过问方式	
	过问内容	
记录情况		
报告情况		
记录人		

填表说明：本记录表应附卷留存；若存在多人干预插手，分别填写。

(此页无正文)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指挥中心 2021年9月2日印发
